**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**

茲同意 （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申請人）在本人（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）所有座落 （地址或地號）房屋（或土地上）設置 招牌廣告（樹立廣告）。

【使用期間】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
【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】：
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】：

【電 話】：

【地 址】：

【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申請人】：
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】：

【電 話】：

【地 址】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